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兴富先生、李磊先生、王德春先生、田景东先生、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德建先生、李洪武先生、徐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选举，经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3. 公司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王德建先生自2023年3月21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如本次公司换届选举通过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其任期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3月20日止，届时公司将及时启动补选或人员接续安排。

4.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兴富先生，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设计处设计员、生产处调度、物资采购处主管、质检处副处长、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分公司经理、市场业务部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新能源客车销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兴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李磊先生，198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价值工程总监、投资总监、战略规划总监，中国重汽集团供应链管理中心主任、招标管理中心主任、采购总监，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王德春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重汽集团市场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轻卡部执行总经理、轻卡销售部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中国重汽集团销售总监、产品策划总监、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王德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田景东先生，1968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历任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省国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田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何伟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业务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委派财务总监兼财务与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王德建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历任山东医科大学计财处副科长，山东大学计财处科长。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德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王德建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其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兼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李洪武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法学硕士。1984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聘教授。现任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兼任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洪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李洪武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其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兼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徐伟先生，197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山东科技大学交通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山东科技大学交通学院院长、交通运输工程学科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徐伟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其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兼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